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陳毓慧
聯絡電話：04-7232105#5435
傳真：(04)7244794
電子信箱：yuhwi@cc.ncue.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進修字第105050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5K0000Q105050034800-1.docx)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5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勞資爭議處理與預防實務班」招生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課程參訓對象：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 二、補助金額：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
- 三、本課程採線上報名，步驟如下：
 - (一)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加入會員。
 - (二)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3.aspx?OCID=93009> 報名(課程代碼93009)
- 四、課程詳細資訊請詳附件招生簡章，或電洽本校進修教育研究中心(04)7232105分機5462賴小姐。

正本：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2015-12-10
交 09:46 章

第二層決行

裝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105.11.11

教授兼研發處長 蔡勇斌
研發處

代為
決行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1.10

教授兼研發處長 蔡勇斌
研發處 105.11.11

訂

線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課程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與預防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6 樓進修學院 上課地點：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使企業人員明瞭各種勞資爭議的案例，並能懂得預防及調處，以有效避免勞資糾紛的產生，並將勞資爭議所帶來的傷害降到最低。 學科：1. 講師採用講授法授課及授課講義等方式學習。 2. 個案研討法、分組討論法、角色扮演、體驗式學習等演練進行。 技能：1. 釐清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範。 2. 爭議衝突的管理解決與技巧培養。 3. 從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及主管管理職能提升就開始預防勞資爭議的發生。 品德：1. 爭議處理目標與企業文化達一致。 2. 有效處理勞資爭議降低企業風險。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老師	學/術科	授課地點	課程進度內容
	2016/12/10	星期六	09:00~12: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企業經營與勞資關係 1. 勞資關係管理作業 2. 主管的角色扮演
	2016/12/10	星期六	13:00~16: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企業經營與勞資關係 1. 雙方所簽訂的契約如何認定？ 2. 擬訂勞動契約，應注意哪些容易衍生的爭議問題？
	2016/12/17	星期六	09:00~12: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企業常見的員工問題類型 1. 「問題」全部出在員工身上？ 2. 人才變錢財的五大要訣
	2016/12/17	星期六	13:00~16: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管理人常犯的錯誤及員工問題的管理技巧
	2016/12/24	星期六	09:00~12: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選、訓、育、用、留、考各階段勞資法規實務分析 1
	2016/12/24	星期六	13:00~16: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選、訓、育、用、留、考各階段勞資法規實務分析 2
	2017/01/07	星期六	09:00~12: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選、訓、育、用、留、考各階段勞資法規實務分析 3
	2017/01/07	星期六	13:00~16: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選、訓、育、用、留、考各階段勞資法規實務分析 4
2017/01/14	星期六	09:00~12: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管理人的正確思維 1. 經	

							理人如何停！看！聽！ 2. 員工問題處理基本對策
	2017/01/14	星期六	13:00-16:00	3	彭金山	學科	教學大樓 6 樓 E-CLASS 教室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一) 招訓對象：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二) 資格條件：企業管理人員或人力資源部門人員。 (三)學歷：不限。						
遴選學員標準及 作業程序	(一) 遴選學員標準： 1.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2. 當線上報名額滿，正取學員因故離退訓時，本校將依線上報名順序通知備取學員遴選，並於上課當日繳交相關身份證件與帳戶影本及課程費用，以完成報名錄取手續；若備取學員無法於上課當日完成報名手續時，則視同放棄，本校將通知下個順序之備取學員遴選。 (二) 作業程序： 1.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 2. 已完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者。 3. 線上報名完成後，符合參訓資格者，本校將依序通知 3 日內備齊【應繳交資料】，郵寄或親送至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收，以完成全部報名錄取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4. 【應繳交資料】如下： (1)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須親筆簽中文正楷姓名) (2)學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金融帳號存摺影本黏貼表。(清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帳號存摺影本為結訓後補助款核撥之用，限學員本人且須與身分證同名，若有更名者，請換領新摺，不受理金融卡影本或無摺帳戶。) (3)學員基本資料表。 (4)參訓費用新台幣 2,700 元整(郵局匯票或現金皆可，郵局匯票之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本校於報名人數未達到開班門檻 20 人時，保有開班與否之權利。						
招訓人數	32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5 年 12 月 07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六) 每週六 09:00-12:00、13:00-16:00 上課，共計 30 小時						
授課師資	老師：彭金山 老師 學歷：朝陽科技大學 博士 經歷：新領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8 年 專長：人力資源管理、技巧及活動進行技法經營管理、行銷管理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2,7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2,1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4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學分班學員有退訓者，退費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辦理。(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1)因故未開班者(2)未如期開班(3)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